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79號

原告 張璟騰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鴻圖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傑

被告 世界鴻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傑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7,871元（計算式：未投保勞健保差額2萬5,018元＋加班費62萬0,026元＋特休未休工資1萬2,667元＋提繳勞工退休金5萬0,160元＝70萬7,87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除未投保勞健保差額部分外均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8萬2,8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113元（計算式：9,170×2/3＝6,11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7元（計算式：9,430－6,113＝3,31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4 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
05 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
06 移付調解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廖于萱